**新会区砂石堆放场规划选址方案**

**（征询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砂石产业政策影响，新会港区砂石水运量迅猛增长，新会辖区沿河道自然岸线出现了大量砂石料违规堆放和装卸作业的乱像。非法运营的砂石堆放场占据了大量岸线资源；运输船舶在没有合法合规手续的码头停泊作业，砂石装卸安全生产隐患突出，航道航行安全受干扰，水利堤围安全受影响；砂石生产经营秩序混乱，地方税收没有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水域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需要设置合法合规运营的砂石堆放场。

二、选址方案

为促进水运市场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制定我区砂石堆放场规划选址方案。

（一）选址原则。砂石堆放场的选址用地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码头建设符合《江门港总体规划》（2015年批复），或符合正在编制的《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35年）》的要求。洗海砂项目选址应在市自然资源局选定的海砂淡化定点区域。

（二）选址分类。结合各镇（街、区）的发展需求和上报选址的情况，拟在全区规划设置21个砂石堆放场，分三类。

**第一类（11个）：**符合选址原则，可协调区域发展需求即时启动推进建设。分别为：1.崖门北部园区砂石堆放场、2.崖门南部砂石堆放场、3.双水镇纸业基地A区砂石堆放场、4.双水淼鑫建材砂石堆放场、5.古井玉洲-洲朗片区砂石堆放场、6.沙堆镇梅兴村益捷砂石堆放场、7.沙堆沙角村行湾砂石堆放场、8.大鳌镇中集集团新会基地沿江砂石中转堆放场、9.滨海新区三龙围砂石堆放场、10.会城河北砂石堆放场、11.睦洲公桥水泥砂石堆放场。

**第二类（7个）：**基本符合选址原则，按照“区域平衡发展”的要求，综合属地发展需求进行规划预留，作为预备规划选址，条件具备时适时推进建设。分别为：12.崖门苍山砂石堆放场、13.古井龙口山地块砂石堆放场、14.大鳌新围仔沿岸砂石堆放场、15.大泽文龙村砂石堆放场、16.三江镇华源管桩砂石堆放场、17.睦洲黄布源标砂石堆放场、18.罗坑圩砂石堆放场。

**第三类（3个）：**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定点的海砂淡化场。分别为：19.古井嘉洋海砂淡化场、20.古井三崖海砂淡化场、21.沙堆独联海砂淡化场。

今后在实际运营中，如选址规模不满足发展需求、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等，需增设砂石堆放场选址的，建议由属地镇（街、区）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区政府同意后增加选址。